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 陳文峯

被上訴人 衛立鋼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二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6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、3項、第44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載明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

01 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
02 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該裁定
03 於114年4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由上訴人之同居人廖麗
04 惠收受等情，有民事上訴狀、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
05 參。然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
06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8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11 法官 丁婉容
12 法官 田幸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林幸萱